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保险理赔与 欺诈预防

主 编：徐志新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保险理赔与 欺诈预防

主 编：徐志新

撰 稿：于 明 逯 遥

陈 晨 杨 芳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理赔与欺诈预防 / 徐志新主编. —北京:中

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 - 7 - 5162 - 0590 - 7

I. ①保… II. ①徐… III. ①保险法 - 基本知识 - 中

国 IV.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8667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书策划:刘海涛

责任编辑:胡玉莹

书 名/保险理赔与欺诈预防

主 编/徐志新

撰 稿/于 明 逯 遥 陈 晨 杨 芳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21.75 字数/269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590-7

定 价/4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之一，具体内容是对我国的保险法律制度进行宣讲和普及，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保险法、合同法、民法通则、刑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保险制度作为一种由西方引进的外来法律制度，已经深入百姓生活，成为人民群众身边不可或缺的一类兼具风险防范和理财投资的工具。我国的保险法自1995年颁布实施以来，迄今已经走过了近20年。这些年来，我国的保险市场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保险法律制度仍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有些法律规定与瞬息万变的保险交易惯例和实际操作相去甚远。因此，我国于2009年将保险法进行了一次全面修订。本书正是通过对司法实践中一些典型案例适当改编，将新修订的保险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规定呈现给读者，便于大家的理解和运用。

本书体例新颖，在结构上通过设问的方式，提出人们相对关心的法律问题，并用简单、质朴的语言给予细致讲解，体现出简明、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写作风格。每个问题都将下设四个部分：【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

【宣讲要点】部分，介绍了预设问题所涉及的重点法律、法规和主要知识点，通过对该法律规定中的相关制度、概念进行解读，将这些法律制度、规定和原则的立法背景、立法意图和实际操作规程向读者予以依次介

绍和重点说明。

【典型案例】部分，所选取的案例，改编自近些年尤其是2009年全面修订的保险法实施后的一些真实的典型案例，通过这些案例体现了全面修订的保险法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运用并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我们在编写案例的过程中，将涉及的当事人和保险公司的名称都进行虚构处理，但对案件涉及的焦点问题完全予以保留，并适当进行了一些情节改编，文字通俗易懂，更具有可读性和趣味性，让读者通过愉悦的阅读增强保险法律意识和法律常识。

【专家评析】部分，通过专业性的解答，对案例中的重点法律问题进行评述，结合案情将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具有逻辑性的分析和讲解。与以往普通案例书不同的是，本书不仅以解读法律的形式来解答案例中的纠纷焦点，更从法条本身制定的背景、法律所包含的原理进行阐述，透过枯燥的法律条文，探寻内在的逻辑与秩序架构的规律，从而使读者在了解相关纠纷的解决路径的同时，更加深对相关法律的理解，从而达到法律宣讲的目的。

【法条指引】部分，本书选取了与案例的解读、评析最贴切、适用的法条。同时，所列明的法律条文更注意前后比较，给读者以举一反三的提示，也便于读者进行学习及查找。

本书所包含的法律知识以解决读者最关心的法律实务问题为出发点，对密切相关的法律和司法规范性文件作适当扩展，内容还涉及民法通则、刑法、民事诉讼法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本书由徐志新主编，于明、逯遥、陈晨、杨芳等撰稿。本书在保险法相关问题认定上的一些观点，只是作者的个人见解，仅供参考。我们在希望本书能对读者学习、理解和适用我国保险法有所帮助的同时，也诚恳地期待着读者对本书的不妥和错漏之处提出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9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原理	(1)
1. 什么是保险?	(1)
2. 什么是保险合同?	(5)
3. 保险合同解除, 将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	(12)
4. 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后, 是否有权单方解除保险合同?	(17)
5. 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条款”具备法律效力吗?	(20)
6. 什么是“保险利益”?	(27)
7. 保险合同生效, 是否意味着保险责任开始?	(32)
8.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的保险, 投保人逾期未支付保险费对合同效力有何 影响?	(39)
9. 风险提示由他人代写, 是否影响保险合同效力?	(43)
10. 保险合同中的隐性免责条款, 能否免除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47)
11. 由他人代签字的保险合同是否对投保人生效?	(52)
12. 不定值保险合同理赔时, 如何确定保险金额?	(56)
13. 什么是“附加险”?	(61)
14.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 是否影响人身保险合同的 效力?	(67)
15.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一般应当达到什么程度?	(71)
16. 什么是“保证续保”?	(77)
17. 投保人提出的保证续保申请, 保险公司有权拒绝吗?	(81)

18.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有自救义务吗？ (87)

19. 什么是“公众责任保险”？ (92)

20. 保险合同中的科学术语应当如何进行解释？ (98)

21. 保险条款有多种合理解释时，应当如何进行解释？ (103)

22.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如何给付？ (109)

23. 什么是人身保险中的“等待期”？ (114)

24. 商业保险中的医保限制条款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117)

25. 签订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若未经被保
险人同意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126)

26. 带病投保超过两年，保险公司能否解除保险合同？ (132)

27. 保险公司未向投保人交付保险合同条款文本，将承担怎样的法律
后果？ (135)

28. 司法鉴定能够用于认定保险事故和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吗？ (140)

29. 司法鉴定结论与交通事故认定结果不一致时，应当如何处理？ (146)

30. 在认定保险合同的效力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进行利益衡量？ (151)

第二章 理赔规则 (158)

1. 受到意外伤害后已获赔偿，是否还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158)

2. 未在保险合同指定的医院治疗，保险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62)

3. 医疗费用保险理赔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167)

4. 被保险人在犯罪之后自杀，保险公司是否应该赔偿？ (173)

5. 被保险人患抑郁症自杀，是否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自杀”？ (177)

6. 投保人失手杀死被保险人，受益人能否获赔保险金？ (181)

7. 自费药是否属于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 (185)

8. 如何进行保险理赔？ (191)

9. 保险公司理赔后向第三人代位求偿，应当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196)

10. 意外伤亡遭拒赔, 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200)
11. 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时, 如何分担举证责任?	(206)
12. 精神损失费是否属于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	(210)
13. 投保当天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吗?	(216)
14. 保险公司赔付后, 能够以该事故不属于承保范围要求被保险人返还 保险金吗?	(220)
15. 发生交通事故, 哪些损失属于应当赔偿范围?	(225)
16. 拖挂货车分别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的, 应该如何理赔?	(231)
17. 被保险车辆在保险期内发生转让, 新车主能申请理赔吗?	(234)
18. 出借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 车主应在保险限额内承担事故 责任吗?	(238)
19. “车辆贬值费” 是否为保险合同的理赔范围?	(241)
20. 醉酒驾驶造成人身损害,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5)
21. 被盗车辆被找回, 车主是否应当退还保险赔款?	(251)
22. 肇事司机逃逸, 保险公司是否能够免责?	(254)
23. 车辆转让后, 车主退保是否应征得新车主的同意?	(260)
24. 他人未经允许驾驶保险车辆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263)
25. 被保险人将“家庭自用” 车辆用于营运, 应否通知保险公司?	(267)
26. “临时号牌” 车辆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吗?	(271)
27. 保险公司能否向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法驾驶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275)
28. 交通事故发生后已向保险公司报销了医药费, 还能向侵权人主张赔 偿吗?	(279)
29. 保险公司是否应该根据交通事故的责任比例来确定赔付比例?	(283)
30. 交强险的保险人对交通事故中未获赔偿的受害人是否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287)

31. 如何界定交通事故中的“车上人员”与“第三者”？	(292)
-----------------------------------	-------

第三章 欺诈预防 (297)

1. 什么是保险欺诈？	(297)
2. 什么是保险诈骗罪？	(302)
3. 虚构人身保险标的，是否构成保险诈骗罪？	(309)
4. 保险公司明知被保险人患病仍决定承保，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314)
5. 窃取他人保险单后骗保的，应属盗窃罪还是诈骗罪？	(319)
6. 如何认定保险诈骗罪的既遂与未遂？	(323)
7. 购买投资理财型保险产品应当防范哪些认识误区？	(328)



第一章

保险合同原理

► 1. 什么是保险？

【宣讲要点】

认识保险，首先从认识风险开始。没有风险，就没有损失，也就没有保险。在人类社会中，由于自然、社会、人为等因素造成的损害是不能避免的，为了应付各种灾害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总结出许多预防和防范措施。在面对突如其来的灾害事故所造成的巨大损失时，人们希望获得物质补偿以恢复生产和生活，保险制度就这样诞生了。

(1) 保险的含义与分类。所谓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行为。我们生活中最常见的保险共有两类：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财产保险，是指以物或者其他财产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而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伤残保险等。

(2) 保险的功能。保险的功能主要在于确保生活安定，减少和防止意外损失。保险制度的实质是由多数经济单位组成的集合（所有投保人的资

金集合),使某一个体的损失能依照过去的经验而预先测知,据以共同聚集资金作为准备,使危险得以分散或者减免,以确保多数经济单位经济生活的安定。因此,保险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处理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特定的危险事故,也就是保险事故。

(3) 保险事故及其认定。对于保险来说,保险事故是启动保险理赔程序的前提。根据保险法第16条第7款的规定,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然而,我国立法中对保险事故这一重要概念的界定仍然较为宽泛和模糊,实践中难以把握。一般来说,保险事故的认定需要重点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保险事故是客观上可能存在的偶然事故,具有不可预料性;二是保险事故必须应当包括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三是需要明确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情形。

首先,保险事故在本质上应当具有偶然性。所谓“偶然”,是指危险的发生出乎人们的意料,因此,偶然事故又被称为意外事故。从保险业务自身的技术性来说,保险合同以保险事故的偶然率为基础,而据以收取保险费,其对价为保险人承担可能偶然发生的危险,所以保险事故在发生的原因或时间上具有不确定性,不能由被保险人所左右。因此,保险事故之所以被限定在偶然性或意外性事故的范围内,目的在于排除被保险人通过自己的意志或行为所引发的保险事故。

其次,任何保险合同都必须尽可能明确保险灾害或保险事故的种类。但是,在保险合同中,对保险合同一般以抽象的名词进行确定,当发生某一事故后,除了上述所论述的是偶然事故之外,还有根据或参考其他法规,如对该事故有特别定义,以及保险合同内容和诚实信用原则、保险合同目的解释原则等进行判断。特别是保险合同目的解释原则,其在保险事故并无定义,且无法规或合同明文规定可以判断时,须就保险合同所要保护被保险人的目的和范围进行确定,可根据保险合同制定的过程、保险费的计算等内容,其他类保险合同的内容进行比较得出。需要指出的是,认定保险事故的时候还需要注意因果关系的判断,按照传统保险法理论中的观点,保险事故和损害后果之间应该属于近因关系,也就是说,是保险事故直接引发了损害后果。

最后，还应判断所发生的事故是否具备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情形。在保险合同中通常都具有保险人的免责条款，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原因或致损后果中具有符合保险公司免责条款中的相关情形，将会导致保险人免除保险责任的法律后果。

【典型案例】

2010年1月，李先生向保险公司为自己名下一辆奔驰轿车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盗抢险等险种，保险期间均为2010年1月7日0时至2011年1月6日24时。其中，交强险条款约定，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负责赔偿，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20万元。

2010年5月14日3时5分，李先生驾驶保险车辆，行使至北京市朝阳区某立交桥北人行过街天桥处临时停车，车内乘车人张女士下车进入机动车道，适有案外人杨某驾驶一夏利小轿车由南向北行驶，杨某所驾驶车辆将张女士撞出，造成张女士受伤，杨某的车辆损坏，李先生驾驶的保险车辆未发生损坏。李先生于当日向保险公司报案。事故发生后，张女士被送至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2010年6月12日，李先生与张女士之父张某签订损害赔偿协议书，写明：由李先生一次性赔偿张某各项损失共计20万元，李先生履行完毕赔偿款后，双方解除事故关系，张某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李先生提出赔偿，不再追究李先生任何责任。

2010年6月26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女士步行进入机动车专用道是事故形成的主要原

因，李先生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未按规定临时停车，杨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未保障安全行驶是此事故形成的次要原因。事后，张女士的父母起诉肇事司机杨某和肇事的夏利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交通费、医药费、住宿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张女士父母的诉讼请求。

在一次性支付了李某 20 万元赔偿款后，李先生依据其车辆投保的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但保险公司并不同意李先生的理赔要求，认为李先生的事故不属于赔偿范围。保险公司认为，李先生和死者家属协商的数额未经过保险公司核定，而且死者家属主张的死亡赔偿金等已经向其他保险公司获得了赔偿。李先生自愿在法律规定范围之外给予死者家属的赔偿，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先生驾驶的车辆并非致使张女士死亡的直接原因，故张女士死亡所发生的损失不属于李先生驾驶的被保险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和交强险的赔偿范围。据此，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专家评析】

本案的关键在于保险事故的认定。如前所述，保险事故的认定需要把握三个标准：保险事故是客观上可能存在的偶然事故，具有不可预料性；保险事故须是包括在保险合同的范围内；需要明确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情形。

首先，本案中，张女士步行进入机动车专用道是事故形成的主要原因，李先生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未按规定临时停车，杨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未保障安全行驶是此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可见，张女士的死亡是客观上可能存在的偶然事故，具有不可预料性，满足第一个判断标准。

其次，李先生投保所附交强险条款约定在我国境内，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第三者责任条款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